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 颖

2023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杰

2023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纲

2023年4月23日